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254号

河北北方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教学点是学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

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是学校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依托和服务延伸。

第三条 校外教学点实行学校和设点单位双重领导机制。其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业务上接受学校领导，其行政管理隶属于设点单位领导，并接受省教育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校外教学点的名称，统一定名为“河北北方学院+设点单位名称+校外教学点”。

第二章 校外教学点的设置

第五条 校外教学点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要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优势特色、发展规划、地方人才需求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合理规划布局、严格控制数量、慎重选择设点单位。

第七条 校外教学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设点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原则上应是省内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及中职学校等医学门类院校或企事业单位；

(二) 配备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具备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四) 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五) 具备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学校应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和设点单位条件，在本校经备案开设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中合理确定各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新获得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次年方可在校外教学点设置。

第九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与备案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第十条 学校按照省教育厅年检结果和学校发展规划，对校外教学点予以调整，并向省教育厅报送备案文件和变更材料。

第十一条 拟设点单位应向学校提交以下材料：

(一) 设置校外教学点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保证教育质量的管理措施和校外教学点设置标准等材料；

(二) 设点单位登记证书、办学资质证书，校外教学点负责人身份证件、学历和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三) 用作校外教学点场地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并附有消防部门对办学场所检查的合格文件；

(四)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或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结果。

第十二条 学校对拟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

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并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考察报告。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每年按规定时间，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向省教育厅提交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包括：

- (一) 备案表；
- (二) 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 (四) 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
- (五) 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满三年）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 (六) 拟设点单位承诺书；
- (七) 学校与设点单位联合办学协议；
- (八) 拟设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方案和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 (九) 校外教学点在省教育厅备案信息公布后，与学校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协议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 (十) 其他必要的材料等。

第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备案有效期按照省教育厅要求执行。有效期满或在有效期内，设点单位名称、法人、地点、性质等重

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当年按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

第三章 校外教学点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主要职责：

- (一) 遵守国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政策法规，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学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
- (二) 认真履行合作办学协议，保证办学基本投入，严禁私设名目乱收费；
- (三) 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及学生报名注册等工作；
- (四) 负责新生报到、入学资格审查、学生成绩管理以及等工作；
- (五) 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学籍注册、学费收缴等学籍管理工作；
- (六) 负责组织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等相关教学活动。做好学生网上学习的检查与督导、考勤记录及教学档案管理；
- (七)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八) 做好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 (九) 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
- (十) 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

制，并严格落实；

（十一）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

第四章 校外教学点教育教学

第十五条 学校将校外教学点纳入学校整体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并对校外教学点开展的招生、教育教学、考试、考核、论文指导、学生管理等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和管理，实施质量监控。定期开展校外教学点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支持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学校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发挥设点单位优势特色，合理设置校外教学点专业。

第十七条 配备师德师风良好、与校外教学点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符合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主讲教师由学校专任教师和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其中专任教师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级及以上职称，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辅导教师由学校选派，也可由校外教学点推荐，经学校认定，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思想政治素质高，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教学要求，依托校外教学点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形式等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各专业线下面授理论教学和辅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学校实际确定学时比例。使用教材由学校统一指定。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专业备案结果、省教育厅校外教学点备案信息安排招生范围，招生计划与校外教学点具备的办学资源相匹配，并依法进行招生宣传。

校外教学点未经高校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

第二十条 学校负责所有学生的入学资格复查、电子学籍学历注册和变更审查，严格执行学生前置学历资格、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学历、学位授予管理要求，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确保规范性、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所有学生学籍档案必须由学校保存。

第二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要构建良好的学习环境，加强日常学业辅导和教学支持服务，畅通学生咨询渠道，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学业预警，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对校外教学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每年对考核优秀的校外教学点、辅导教师和管理者进行表彰。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据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学费直接全额上缴学校财务账户，收支纳入学校预算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规范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校外教学点不得自立收费项目，不得假借学校名义向学生私自收取或摊派任何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

收代缴学费，不得超标准收费、搭车收费。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与校外教学点严格执行联合办学协议规定的学费分成比例。所得经费必须用于校外教学点的招生、教学、管理和改善办学条件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风险防控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将校外教学点建设纳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厘清学校与设点单位之间的“责、权、利”。

第二十七条 校外教学点实行年检制度，年检时间根据教育厅统一安排。年检的内容包括：招生及招生管理、教学及教学管理、学籍管理、收费和财务管理、办学协议履行情况及办学条件、后勤管理和安全管理等。年检结果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对于年检合格的校外教学点，学校按照程序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对于年检不合格的校外教学点予以调整。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年不定期对校外教学点办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一) 对不能胜任工作的教学点工作人员，由学校与校外教学点协商予以调整；

(二) 对于办学资质达不到要求、办学内容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符、超过有效期的校外教学点，学校将终止与该校外教学点合作并予以撤销；

(三) 对于存在不履行职责和联合办学协议、不能提供基本

教学条件、不按规定组织教学辅导、考试组织不规范、考场秩序混乱、考试到考率较低、不能保证教学质量、学生投诉较多等问题的校外教学点，学校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停止招生或撤销教学点的备案资格等处理；

（四）对于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规办学、点外设点、发布虚假招生信息、恶性抢夺生源、违规收费、搭车收费牟利、变相买卖文凭、不履行年检手续以及未通过所在省教育厅年检、擅自更改设置单位和法人代表、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校外教学点，学校实行一票否决制，坚决终止合作，并由校外教学点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停止招生或被撤销的校外教学点，要做好原有在籍学生的后续管理服务工作，直至所有学生全部毕业，实现安全平稳过渡，若校外教学点管理服务依然不到位，则向学校办理有关资料、学籍、经费等方面清理移交工作，将学生转移至学校本部或其他校外教学点继续完成学业。

第三十条 校外教学点撤销后，不得继续以学校校外教学点名义举办任何形式的招生、教学等活动。已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原则上不再批准重新设立教学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与上级部门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北北方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